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193号）以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8]12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思路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现状分析。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势在必行。

（二）思路目标。建立健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

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收集和及时公开，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全面公开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提升项目批准和实施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基本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和及时公开。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本单位负责公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本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

（一）突出公开重点

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工程中，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资料安全监督信息和竣工有关信息等 7 类信息。主要包括：

1. 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2. 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信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文件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信息。

3. 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4.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5. 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6.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7. 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审批（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

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二）明确公开主体

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保守住。批准服务信息和批准结果信息由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单位依法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

（三）拓展公开渠道

局官方网站设立“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享和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利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梅州市信用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公众可通过来信、来访和梅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强化公开时效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一）加强组织保障。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为我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构，全面负责我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组成人员有变化的要及时做出调整。

（二）加强监督考核。各科室、各直属单位要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台账，局办公室要并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局办公室要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以结果为向导，按时对我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原则上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及时通报。

局有关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报局办公室，局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府办，并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